

和解筆錄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林佳輝

被告 江偉恩

部隊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（步兵206旅第二營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1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黃翊雯
書記官 賴瑩芳
通譯 鍾佩霖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林佳輝
被告 江偉恩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陸萬元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4 月15日起至114 年9 月15日止，於每月15日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原告指定之下列帳戶，如一期未為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銀行：台新銀行，分行：新莊分行，銀行代碼：812 ，帳號：0000-0000000000 號，戶名：林淑卿。）
- 二、兩造其餘請求拋棄，若被告符合緩刑條件，原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若不符合緩刑要件，原告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。

01 三、兩造就本件刑事，不得向對造為任何主張，惟原告對其餘
02 詐騙集團成員之刑、民事請求仍未消滅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04 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

05 原 告 林佳輝

06 被 告 江偉恩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九庭

09 書 記 官 賴瑩芳

10 法 官 黃翊雯

1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3 書 記 官 賴瑩芳